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仅在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当代东方”）股东的股权结构层面进行调整，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持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；

2、本次股权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接到股东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集团”）、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旭熙”）、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亚太”）的通知：为了优化内部结构，提高上市公司股东的管理效率，其股东持股结构发生调整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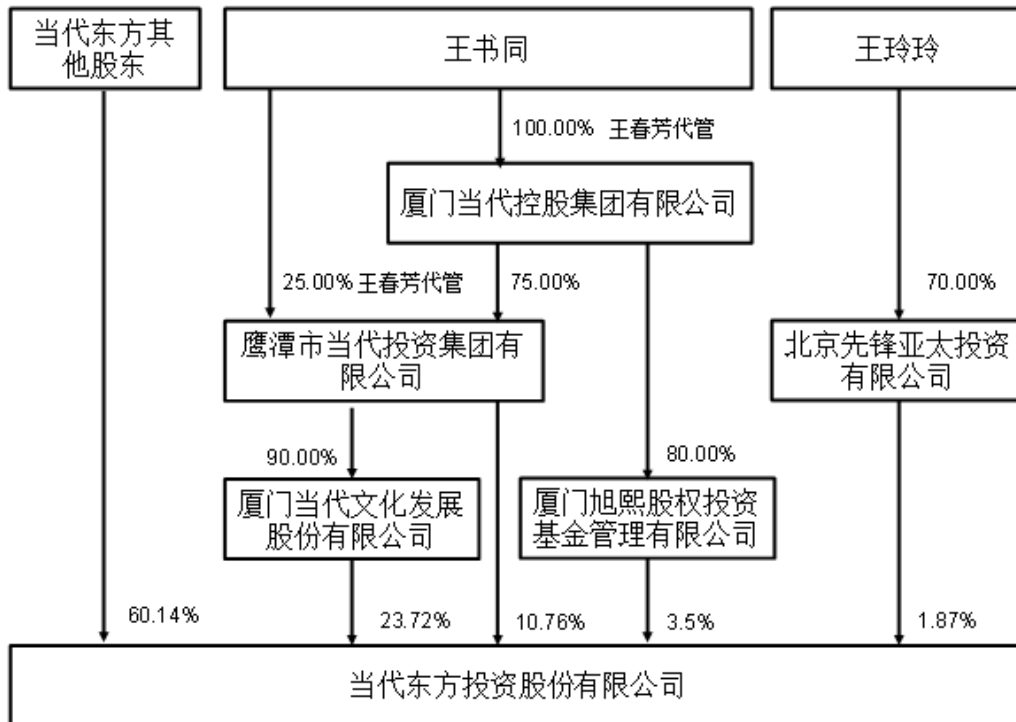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公司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情况

1、当代集团与厦门旭熙签署了《关于厦门旭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，双方约定由当代集团以人民币9,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厦门旭熙（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）新增注册资本9,000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当代集团持有厦门旭熙90%的股权，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当代控股”）持有厦门旭熙8%的股权，厦门百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厦门旭熙2%的股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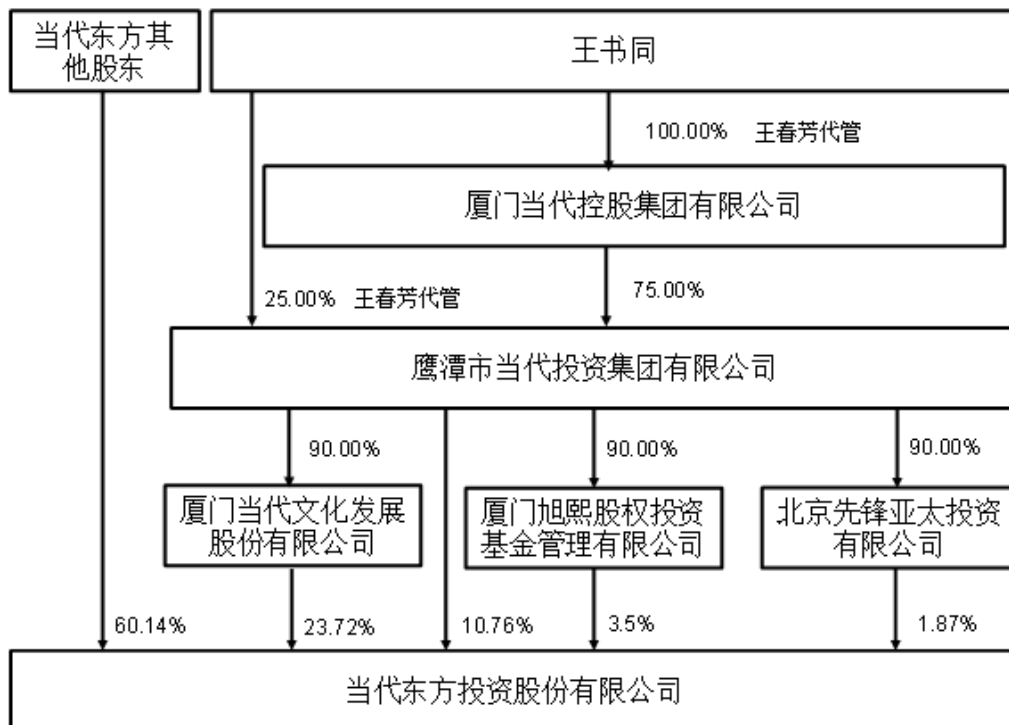
2、当代集团与先锋亚太签署了《关于北京先锋亚太投资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，双方约定由当代集团以人民币9,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先锋亚太（注册资本为1,000万元）新增注册资本9,000万元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当代集团持有先锋亚太90%的股权，王玲玲持有先锋亚太7%的股权，赵宏伟持有先锋亚太3%的股权。

二、股权调整前后公司的控制关系变化如下：

1、调整前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：



2、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：



注：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23.72% 的股份，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22.13% 股份，通过西藏信托-莱沃 2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 1.59% 股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，股东当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厦门旭熙、先锋亚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，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仍为 316,190,208 股，占当代东方总股本的 39.86%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春芳先生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股权调整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12 日